**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205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1B703**

**项目名称：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采购人：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四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205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1B7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93,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6,793,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6,793,5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指2022年7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北133座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0758-3335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方式：0758-2313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现需要采购部分设备，要求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设备及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及服务资料。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3 本采购需求中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1.4 本项目全部货物采购本国产品。

1.5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对于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保证该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采购人在验收时将对此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虚假承诺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

1.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采购需求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应列出设备参数的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若所投设备属于计量设备的，须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3C认证证书。采购人在验收时将对此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虚假承诺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

1.8 投标人应保证，若投标人对所交付的产品属于自主生产，应确保该设备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机关处罚等，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内容，按顺序逐一列出所投标的信息（至少包含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等）。

1.10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  行业 |
| 1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婴儿培养箱（带单面蓝光） | 台 | 20 | 工业 |
| 2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带双面蓝光） | 台 | 10 | 工业 |
| 3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治疗柱 | 台 | 30 | 工业 |
| 4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台 | 3 | 工业 |
| 5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转运培养箱 | 台 | 1 | 工业 |
| 6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医用婴儿床 | 台 | 1 | 工业 |
| 7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ICU护理桥带（干湿双塔） | 台 | 5 | 工业 |
| 8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一体化产床 | 台 | 3 | 工业 |
| 9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产床 | 台 | 6 | 工业 |
| 10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电动手术床 | 台 | 10 | 工业 |
| 11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双臂吊塔 | 台 | 6 | 工业 |
| 12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吊塔（单臂吊塔） | 台 | 4 | 工业 |
| 13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双头无影灯（LED） | 台 | 10 | 工业 |
| 14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单臂无影灯（LED） | 台 | 7 | 工业 |
| 15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妇科检查床 | 台 | 4 | 工业 |
| 16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纯水处理系统（≥3吨/时） | 台 | 1 | 工业 |
| 17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污车清洗机 | 台 | 1 | 工业 |
| 18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1 | 工业 |
| 19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台 | 2 | 工业 |
| 20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干燥柜 | 台 | 1 | 工业 |
| 21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高压水气枪 | 台 | 5 | 工业 |
| 22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内置蒸汽发生器（1.5） | 台 | 2 | 工业 |
| 23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密封下送车 | 台 | 2 | 工业 |
| 24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台 | 1 | 工业 |
| 25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包装区器械打包台 | 台 | 1 | 工业 |
| 26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去污区器械清洗工作台 | 台 | 2 | 工业 |
| 27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50升）（含）以上 | 台 | 1 | 工业 |

注： 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二、详细采购需求内容

1.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  行业 | 技术  要求 |
| 1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婴儿培养箱  （带单面蓝光） | 台 | 20 | 工业 | 详见  附表一 |
| 2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带双面蓝光） | 台 | 10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 |
| 3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治疗柱 | 台 | 30 | 工业 | 详见  附表三 |
| 4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台 | 3 | 工业 | 详见  附表四 |
| 5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婴儿转运培养箱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五 |
| 6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医用婴儿床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六 |
| 7 |  |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ICU护理桥带（干湿双塔） | 台 | 5 | 工业 | 详见  附表七 |
| 8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一体化产床 | 台 | 3 | 工业 | 详见  附表八 |
| 9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产床 | 台 | 6 | 工业 | 详见  附表九 |
| 10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电动手术床 | 台 | 1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双臂吊塔 | 台 | 6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一 |
| 12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综合吊塔（单臂吊塔） | 台 | 4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二 |
| 13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双头无影灯（LED） | 台 | 10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三 |
| 14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单臂无影灯（LED） | 台 | 7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四 |
| 15 |  |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妇科检查床 | 台 | 4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五 |
| 16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纯水处理系统  （≥3吨/时）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六 |
| 17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污车清洗机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七 |
| 18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八 |
| 19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台 | 2 | 工业 | 详见  附表十九 |
| 20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干燥柜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 |
| 21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高压水气枪 | 台 | 5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一 |
| 22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内置蒸汽发生器（1.5） | 台 | 2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二 |
| 23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密封下送车 | 台 | 2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三 |
| 24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四 |
| 25 |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包装区器械打包台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五 |
| 26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去污区器械清洗工作台 | 台 | 2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六 |
| 27 | △ |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50升）（含）以上 | 台 | 1 | 工业 | 详见  附表二十七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6,793,500.00 | | | |

注： 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婴儿培养箱（带单面蓝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基本配置：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机脚，黄疸治疗装置。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输入功率：≤850VA  3、控温方式：箱温控制  4、控温范围：25℃～37℃  ▲5、箱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6、升温时间：≤30min  7、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8、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9、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1、婴儿床倾斜角度：±12°无级可调  12、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3、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1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2(光源为LED)  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3mW/cm2(光源为LED)  16、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17、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小时59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带双面蓝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电源要求：AC220V/50Hz  2、输入功率：600VA  3、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  4、温度控制范围：25℃~34℃  5、床面温度均匀性：0.8℃内  ▲6、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床面温度均匀性：≤0.8℃  9、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  10、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A)，环境噪音在45dB(A)以下  11、报警声级：婴儿床面上≤80dB(A)，距离控制仪正前方3m处，至少65dB(A)  1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5mW/cm²(上灯箱光源为灯管)，≥3.0mW/cm²(下灯箱)  1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4mW/cm²(上灯箱光源为灯管)，≥2.5mW/cm²(下灯箱)  1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6mW/cm²(上灯箱光源为灯管)，3.5mW/cm²(下灯箱)  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治疗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基本参数  1.防护等级不小于IP4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满足中国国家医院建筑抗震规范要求，具有七级或以上地震抗震测试检测报告（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3.通过涂膜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达到1级以上，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4.经过外包装冲击检测，以提供的现场测试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5.工作电源：AC220V、50/60H；最大输出功率：5.5KW；  ▲6.电源输入端接地端子到等电位柱、到各保护接地的外壳(或外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0.1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7.对地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5mA和≤1mA：外壳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1mA和≤0.5mA。（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8.网电源与塑料外壳间电介质强度为4000V。（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9.主体材料为6005/6061-T6高强度铝合金；具备高标准承重能力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材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工作承重≥450Kg，最大安全承重高达1800Kg，符合四倍承重安全系数要求（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1.关节轴承(轴承钢)在负重300kg的状态下，可安全无故障转动≥10万次，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2.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悬臂角度相对于水平位置的角度≤5°，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3.在遭受200N的动态冲击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到，各类终端仍应符合要求，并且现存保护性设备应当保持完整，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4.预埋件由高强度钢材与法兰盘拼接而成，并经环保防锈处理。  15.吊座总成采用优质钢结构,选用高标准大直径推力轴承确保其旋转功能稳定顺畅。  ▲16.功能箱旋转角度≥340°，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7.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8.旋转关节具有阻尼刹车功能(可选气动刹车)，确保设备使用时无飘移现象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9.功能箱体长度≤1000mm，呈微八边形设计，具有八个工作平面，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  20.气体终端制式可选，安装在功能箱体侧面，每种气体终端标识颜色不同、插口形状不同,确保用气安全；插拔使用次数高达10万次，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1.箱体旋转角度≥340°。内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距离≥200mm。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2.医用管道气体系统可承受0.8Mpa压力，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3.医用气体管路通过密封性测试，管路泄漏不得超0.35kPa/min；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4.仪器平台采用防撞设计且高度可调，单层仪器平台承重≧80Kg，带抽屉的仪器平台承重≧6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5.每层仪器平台两侧装有边轨，可用于悬挂氧气湿化器等小型仪器。  26.抽屉承重≧20Kg，方便医护人员操作；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7.电源插座均为国标五孔插座。  28.配备等电位接地端子。  29.配备RJ45网络接口，采用六类网络屏蔽线。  30、配备金属护理网篮。  ▲31.配有输液杆架。输液杆架承载重量不小于3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吊座总成 | 1套 | | 2 | 横臂 | 1段 | | 3 | 医疗柱连接柱 | 1套 | | 4 | 功能箱体 | 1套 | | 5 | 仪器平台 | 2层 | | 6 | 抽屉 | 1个 | | 7 | 气体终端(国标)：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 | 各1个 | | 8 | 国标电源插座 | 8个 | | 9 | 接地端子 | 2个 | | 10 | 网络接口 | 2个 | | 11 | 输液杆架 | 1套 | | 12 | 金属护理网篮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婴儿辐射保暖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基本要求：用于对新生儿进行敞开式的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以及动脉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搏率(PR)的连续无创测量。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8℃~30℃  1.2环境相对湿度：30%~75%  1.3周围环境空气流速：≤0.3m/s  2.技术规格  2.1电源要求：AC220V/50Hz  2.2输入功率：600VA  2.3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  2.4温控范围  2.4.1肤温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32℃~37.5℃  2.4.2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2.4.3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2.5床面温度均匀性：≤2℃  ▲2.6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7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0₂(V/V)  2.8流量设置范围：0~15L/min  2.9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2.10输出压力  2.10.1气源输入流量为5L/min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至少达到45cmH20；  2.10.2气源供应流量为15L/min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不超过 60cmH2O。  2.11最大安全压力设置范围：1cmH20~60cmHz0内，(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为40cmH20)  2.12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2.12.1当流量为5L/min，1~57cmH20  2.12.2当流量为8L/min，2~58cmH2O  2.12.3当流量为10L/min，3~59cmH20  2.12.4当流量为15L/min，5~60cmH20  2.12.5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值：20cmH20，可调节  2.13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2.13.1当流量为5L/min，0~8cmH20  2.13.2当流量为8L/min，0.2~17cmH20  2.13.3当流量为10L/min，0.5~23cmH20  2.13.4当流量为15L/min，1~28cmH20  2.14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气)  2.14.1当流量为5L/min时，75min  2.14.2当流量为10L/min 时，38min  2.14.3当流量为15L/min 时，26min  2.15复苏器及其相关附件的死腔体积：≤6ml  2.16复苏器呼气相的吸气阻抗以及呼气阻抗  2.16.1在呼气相，当吸气流量为6L/min时，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6cmH20  2.16.2在吸气相，当呼气流量为6L/min时，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6cmH20  2.17脉搏血氧性能指标  2.17.1 Sp02显示范围：1%~100%  2.17.2 SpO2显示分辨度：1%  2.17.3 Sp02测量精度：在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2.17.4 Sp02报警上限设置范围：50%~100%  2.17.5 Sp02报警下限设置范围：45%~95%  2.17.6 PR显示范围：25bpm~240bpm  2.17.7 PR显示分辨度：1bpm  2.17.8 PR测量精度：在30bpm~240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bpm  2.17.9 PR报警上限设置范围：80bpm~240bpm  2.17.10 PR报警下限设置范围：35bpm~180bpm  2.17.11 PI显示范围：0.02%~20.00%  2.17.12 PI显示分辨率：0.01%  2.17.13灵敏度设置：Normal、APOD、Max，预设为Normal  2.17.14 FastSAT：关闭、启用，预设为关闭  2.17.15平均化时间：2s~4s、4s~6s、8s、10s、12s、14s、16s，预设为8s  2.18 负压吸引装置  2.18.1负压调节范围：0kPa~22kPa  2.18.2储液瓶容量为1000ml  2.18.3气流流量小于20L/min  ▲2.19报警项目：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设置报警、检查报警、系统报警，血氧报警，SpO2上限报警、SpO2下限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系统提示  2.20 APGAR评分：运行到50秒~1分钟、4分50秒~5分钟、9分 50秒~10分钟时发出声光提示  2.21 输液架最大承载重量：2kg  2.22 托盘最大承载重量：2kg  2.23 保暖台的外形尺寸：≤L1075mm×W760mm×H1840mm  ▲2.24保暖台使用期限不少于8年  3、功能  3.1 采用≥8吋LCD彩色触摸屏  ▲3.2 MasimoSpO2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3.3 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3.4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3.5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3.6 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3.7 照明灯亮度可调，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3.8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3.9 APGAR评分计时功能  3.10 RS-232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3.11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婴儿转运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1.2.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DC12V或DC24V车载电源  1.3.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1.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5.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6.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1.7.采用优质有机玻璃  1.8.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1.9.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1.10.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11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12.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13.具有供氧装置  1.14.具有LED照明灯  1.15.具有普通手推车配置  2.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照明灯、输液架)，手推车，供氧系统  2.1交流工作电源：AC220V/50HZ  2.2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或DC24V/6A  ▲2.3输入功率：≤400VA  2.4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5箱温控制范围：25℃~38℃  2.6肤温控制范围：34℃~37.5℃  2.7升温时问：≤30min  2.8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2.9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1.5℃(环境温度为10℃~20℃)  ≤±1.0℃(环境温度为20℃~30℃)  2.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2.11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12 婴儿舱内噪声：≤52dB(A)[环境噪音在42dB(A)以下]  2.13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2.14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问：≥90min(1个蓄电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医用婴儿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主要用于婴儿洗澡，也可用于婴儿休憩、睡眠  2、左右可倾斜，在倾角范围内可任意角度定位，倾角范围：±10°  3、整车升降可调，方便母婴交流，升降范围：≥780-980(毫米)  4、外形尺寸：≤890×520×824-1024mm(长×宽×高)  5、底盘护罩凹槽设计可临时摆放洗浴用品  6、婴儿盘可自由取放，便于清洗与更新  7、有刹、无刹脚轮对角装配，刹车性能稳定可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ICU护理桥带（干湿双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防护等级不小于IP4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满足中国国家医院建筑抗震规范要求，具有七级或以上地震抗震测试检测报告（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3.通过涂膜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达到1级以上，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4.经过外包装冲击检测，以提供的现场测试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5.工作电源：AC220V、50/60Hz；最大输出功率：5.5KW。  ▲6.电源输入端接地端子到等电位柱、到各保护接地的外壳(或外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0.1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7.对地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5mA和≤1mA；外壳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1mA和≤0.5mA。（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8.网电源与塑料外壳间电介质强度为4000V。（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9.主体材料为6005/6061-T6高强度铝合金；具备高标准承重能力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材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桥身长度≤2500-3000mm(实际尺寸按采购人现场实测调整)  ▲11.干区塔和湿区塔功能箱体均可在桥身内置导轨水平移动，移动距离0-600mm；干区塔承重≥180kg；湿区塔承重≥180kg；最大安全承重高达720Kg，符合四倍承重安全系数要求。（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2.关节轴承(轴承钢)在负重300kg的状态下，可安全无故障转动≥10万次，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3.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悬臂角度相对于水平位置的角度≤5°，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4.在遭受200N的动态冲击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到，各类终端仍应符合要求，并且现存保护性设备应当保持完整，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5.预埋件由高强度钢材与法兰盘拼接而成，并经环保防锈处理。  16.吊座总成采用优质钢结构，选用高标准大直径推力轴承确保其旋转功能稳定顺畅。  ▲17.功能箱旋转角度≥340°。（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8.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9.旋转关节具有阻尼刹车功能(可选气动刹车)，确保设备使用时无飘移现象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0.功能箱体长度≥1000mm，呈微八边形设计，具有八个工作平面，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  21.气体终端制式可选，安装在功能箱体侧面，每种气体终端标识颜色不同、插口形状不同,确保用气安全；插拔使用次数高达10万次，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2.箱体旋转角度≥340°。内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距离≥200mm。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3.医用管道气体系统可承受0.8Mpa压力，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4.医用气体管路通过密封性测试，管路泄漏不得超0.35kPa/min，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5.仪器平台采用防撞设计且高度可调，单层仪器平台承重≥80Kg，带抽屉的仪器平台承重≥6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6.每层仪器平台两侧装有边轨，可用于悬挂氧气湿化器等小型仪器。  27.抽屉承重≥20Kg，方便医护人员操作，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8.电源插座均为国标五孔插座。  29.配备等电位接地端子。  30.配备RJ45网络接口，采用六类网络屏蔽线。  31.配备金属护理网篮。  ▲32.配有输液杆架。输液杆架承载重量不小于3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33.单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桥身配置 | 吊桥吊座 | 2套 | | 桥身主体 | 1段 | | 滑车体 | 2套 | | 干区塔箱体配置 | 箱体连接杆 | 1段 | | 功能箱体 | 1套 | | 仪器平台 | 3层 | | 抽屉 | 1个 | | 氧气（国标） | 1个 | | 负压吸引（国标） | 1个 | | 压缩空气（国标） | 1个 | | 五孔国标电源插座 | 8个 | | 接地端子 | 2个 | | 网络接口 | 2个 | | 湿区塔箱体配置 | 箱体连接杆 | 1段 | | 功能箱体 | 1套 | | 仪器平台 | 2层 | | 抽屉 | 1个 | | 氧气（国标） | 1个 | | 负压吸引（国标） | 1个 | | 压缩空气（国标） | 1个 | | 五孔国标电源插座 | 8个 | | 接地端子 | 2个 | | 网络接口 | 2个 | | 双层旋臂输液泵支架 | 1套 | | 输液杆架 | 1套 | | 金属网篮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综合一体化产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通过EMC电磁兼容测试，确保内部信息化系统弱线路不受电磁信号干扰。（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台面最低高度可达到≤600±10mm，最高可达到≥890±10mm，可满足妇科检查、妇科诊断、分娩、剖腹产等多种全套妇科手术需求。  3.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实现了多种功能的组合，台面进行了超长与加宽设计，长度≥1920±20mm，宽度≥920±20mm，保证了术者在手术过程中舒适程度，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手术床在实现各种动作时的平衡性与稳固性。  ▲4.控制系统为整机厂家自主开发，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同时保障了售后的及时性与便捷性，避免了第三方开发结构处理售后故障不及时等问题。（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5.床体头尾板与左右护栏均为医用级ABS材质，同时采用防刺眼哑光喷绘技术，结构稳定坚固的同时，大大减轻了医护人员的眼睛疲劳，同时方便术后的清洁与消毒。  6.手术台承重≥200kg，满足不同体型患者的手术需求。  7.手术台导轨及配件等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结构坚固、清理保养容易、防污、防锈。  8.手术台背板上折65°±5°。  ▲9.脚板可拆卸，同时上折角度≥55°±2°，下折角度≥5±2°，便于手术的进行。  ▲10.床体可实现整体升降，背板折起、前后倾斜等功能，满足分娩过程中，多种体位需求，便于分娩过程的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了医生在操作过程中的便捷性与舒适性。  11.床体辅助扶手为可脱卸式设计，保证了术者的上下便捷与分娩发力。  12.床体两侧设置可前后移动式搁腿架，隐藏式辅助台与翻转式脚撑，有助于孕妇分娩姿势的调节和助产师的进行手术的顺利进行。  13.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锁止器的意外滑落，避免安全事故得发生，以提供的技术性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4.床体底盘采用大尺寸脚轮与中控制动设计，便于产妇的移动与床体的锁止，同时大大提高了床体的稳定性。  15.床体配备AI智能音箱，大大降低了术者在分娩过程中的紧张感，舒缓其手术情绪，保障分娩过程的顺利进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产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床面长度及宽度长：≥1850mm×宽600mm  2.床面最低及最高高度：≥740mm~1000mm  3.床面前后倾角度：前倾≥10°后倾≥25°  4.背板折转角度：上折≥75°下折≥10°  5.背板(mm)：≥730×600  6.座板（mm）：≥400×600  7.腿板(mm)：≥610×600  8.电源：AC220 V5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综合电动手术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参数要求  1、台面长度及宽度：≥2120mm×550mm  2、台面最高及最低：≥1010mm×700mm  3、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前倾≥30°后倾≥30°  4、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左倾≥15°右倾≥15°  5、腿板调节范围：上折≥10°、下折≥90°、外折≥90°可拆卸  6、背板调节范围：上折≥75°、下折≥15°  7、头板调节范围：上折≥55°、下折≥90°可折卸  8、腰桥升：≥90mm  9、平移：平移≥300mm  10、功能：具有智能操作系统、记忆海绵床垫、一键复位功能  11、后续硬件升级可选配：电动推杆、碳纤维床面  12、手术台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满足不少于30台手术需要，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提示功能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名称 | 数量/规格 | | 手术台 | 1台 | | 床垫 | 1套 | | 外挂式搁臂架 | 2个 | | 托腿架 | 2个 | | 不锈钢支身架 | 2个 | | 不锈钢麻醉屏架 | 1个 | | 不锈钢锁止器 | 2个 | | 不锈钢方滑块 | 3个 | | 手控器 | 1只 | | 电源线 | 1根 | | 产品合格证 | 1份 |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一：综合双臂吊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防护等级不小于IP4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满足中国国家医院建筑抗震规范要求，具有七级或以上地震抗震测试检测报告（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3.通过涂膜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达到1级以上，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4.经过外包装冲击检测，以提供的现场测试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5.工作电源：AC220V、50/60Hz；最大输出功率：5.5KW。  ▲6.电源输入端接地端子到等电位柱、到各保护接地的外壳(或外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0.1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7.对地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5mA和≤1mA；外壳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1mA和≤0.5mA。（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8.网电源与塑料外壳间电介质强度为4000V。（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9.主体材料为6005/6061-T6高强度铝合金；具备高标准承重能力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材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工作承重≥250Kg,最大安全承重高达1000Kg，符合四倍承重安全系数要求，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1.关节轴承(轴承钢)在负重300kg的状态下，可安全无故障转动≥10万次，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2.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悬臂角度相对于水平位置的角度≤5°，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3.在遭受200N的动态冲击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到，各类终端仍应符合要求，并且现存保护性设备应当保持完整，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4.预埋件山高强度钢材与法兰盘拼接而成，并经环保防锈处理。  15.吊座总成采用优质钢结构，选用高标准大直径推力轴承确保其旋转功能稳定顺畅。  ▲16.双悬臂活动半径≥750mm+600mm，悬臂及功能箱旋转角度≧340°，悬臂最厚处厚度≥16mm。（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测量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7.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8.旋转关节具有阻尼刹车功能(可选气动刹车)，确保设备使用时无飘移现象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9.功能箱体长度≥1000mm，呈微八边形设计，具有八个工作平面，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  20.气体终端制式可选，安装在功能箱体侧面，每种气体终端标识颜色不同、插口形状不同,确保用气安全；插拔使用次数高达10万次；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1.箱体旋转角度≥340°。内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距离≥200mm。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2.医用管道气体系统可承受0.8Mpa压力，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3.医用气体管路通过密封性测试，管路泄漏不得超0.35kPa/min，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4.仪器平台采用防撞设计且高度可调，单层仪器平台承重≥80Kg，带抽屉的仪器平台承重≥6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5.每层仪器平台两侧装有边轨，可用于悬挂氧气湿化器等小型仪器。  26.抽屉承重≥20Kg，方便医护人员操作，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7.电源插座均为国标五孔插座。  28.配备等电位接地端子。  29.配备RJ45网络接口，采用六类网络屏蔽线。  30.配备金属护理网篮。  ▲31.配有输液杆架。输液杆架承载重量不小于3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横臂 | 2段 | | 2 | 仪器平台 | 2层 | | 3 | 气体终端(国标)：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 | 各1个 | | 4 | 国标电源插座（五孔） | 8个 | | 5 | 接地端子 | 2个 | | 6 | 网络接口 | 2个 | | 7 | 输液杆架 | 1套 | | 8 | 金属护理网篮 | 1个 | | 9 | 抽屉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二：综合吊塔（单臂吊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防护等级不小于IP4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满足中国国家医院建筑抗震规范要求，具有七级或以上地震抗震测试检测报告（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3.通过涂膜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达到1级以上，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4.经过外包装冲击检测，以提供的现场测试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5.工作电源：AC220V、50/60Hz；最大输出功率：5.5KW。  ▲6.电源输入端接地端子到等电位柱、到各保护接地的外壳(或外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0.1Q。（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7.对地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5mA和≤1mA；外壳漏电流在正常工作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分别为≤0.1mA和≤0.5mA。（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8.网电源与塑料外壳问电介质强度为4000V。（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9.主体材料为6005/6061-T6高强度铝合金；具备高标准承重能力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材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工作承重≥450Kg，最大安全承重高达1800Kg，符合四倍承重安全系数要求。（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1.关节轴承(轴承钢)在负重300kg的状态下，可安全无故障转动≥10万次，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2.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悬臂角度相对于水平位置的角度≤5°，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3.在遭受200N的动态冲击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到，各类终端仍应符合要求，并且现存保护性设备应当保持完整，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14.预埋件由高强度钢材与法兰盘焊接而成，并经环保防锈处理。  15.吊座总成采用优质钢结构，选用高标准大直径推力轴承确保其旋转功能稳定顺畅。  ▲16.单悬臂活动半径≥750mm，悬臂及功能箱旋转角度≥340°，悬臂最厚处厚度≥16mm。（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测量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17.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预制白板模块,后期可将白板模块拆卸更换为临床所需的功能模块，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8.旋转关节具有阻尼刹车功能(可选气动刹车)，确保设备使用时无飘移现象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9.功能箱体长度≥1000mm，呈微八边形设计，具有八个工作平面，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  20.气体终端制式可选，安装在功能箱体侧面，每种气体终端标识颜色不同、插口形状不同,确保用气安全；插拔使用次数高达10万次，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1.箱体旋转角度≥340°。内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距离≥200mm。箱体底端具有气体泻流孔，防止氧气蓄积造成火灾意外发生，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2.医用管道气体系统可承受0.8Mpa压力，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3.医用气体管路通过密封性测试，管路泄漏不得超0.35kPa/min，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4.仪器平台采用防撞设计且高度可调，单层仪器平台承重≥80Kg，带抽屉的仪器平台承重≥6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5.每层仪器平台两侧装有边轨，可用于悬挂氧气湿化器等小型仪器。  26.抽屉承重≥20kg，方便医护人员操作，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27.电源插座均为国标五孔插座。  28.配备等电位接地端子。  29.配备RJ45网络接口，采用六类网络屏蔽线。  30.配备金属护理网篮。  ▲31.配有输液杆架。输液杆架承载重量不小于30kg。（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横臂 | 1段 | | 2 | 仪器平台 | 2层 | | 3 | 抽屉 | 1个 | | 4 | 气体终端(国标)：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 | 各1个 | | 5 | 国标电源插座（五孔） | 8个 | | 6 | 接地端子 | 2个 | | 7 | 网络接口 | 2个 | | 8 | 输液杆架 | 1套 | | 9 | 金属护理网篮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三：双头无影灯（LED）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钻面多边形 PMMA光学透镜可提高光效，降低功耗，并减少眩光的产生，双头最大照度时功耗仅150瓦，更加节能。  2、光源采用优质LED灯珠，光源寿命≥5万小时。  ▲3、配备4.3寸液晶触摸屏控制器，采用PWM技术9级调光，色温4000-5000K十级可调,照度在40000~160000Lx之间可调，显色指数≥96。（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4、灯头直径700/500mm,LED光源数量总和≥138颗，灯头超薄圆形设计，符合层流手术室设计要求。平衡系统配置原装弹簧臂悬挂系统，六组万向关节联动。吊臂系统360°无限制旋转、灯头左右倾角≥300°、灯头前后倾角≥300°。（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5、PPSU 消毒手柄外观无螺丝、内置卡扣360度可拆装设计,可做134度高温高压消毒，以提供的耐高温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6、带有常规手术、清创微光、腔镜三种照明模式。  ▲7、灯盘采用一次成型密闭流线型铝合金双色材料设计和喷涂工艺，外观无螺丝、易于清洁.灯头超薄设计，整体厚度≤100mm。360度圆形设计≥6个护士操作把手，方便各方向操作。  8、无影效果：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当光束被一个挡板遮挡时，在光斑中心测量的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6%；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当光束被两个挡板遮挡时，在光斑中心测量的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44%，深腔管的剩余照度≥99%，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9、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避免与手术室其它设备产生干扰，以提供的或以上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最大功耗(W)：150W。  11、工作电压：AC 100V-240V，50Hz/60Hz 。  12、色温：3500~5000K可调。  13、照度：40000~160000Lx可调。  14、显色指数：≧96。  15、光斑直径：120-300mm。  16、色温亮度调节：PWM调光技术9级调光、十级色温调节。  17、LED灯珠：寿命≥50000h。  18、LED灯珠数量：不小于700灯头84颗，500灯头54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四：单臂无影灯（LED）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钻面多边形 PMMA光学透镜可提高光效，降低功耗，并减少眩光的产生，单头最大照度时功耗仅80瓦，更加节能。  2、光源采用优质LED灯珠，光源寿命≥5万小时。  ▲3、配备4.3寸液晶触摸屏控制器，采用PWM技术9级调光，色温4000-5000K十级可调,照度在40000~160000Lx之间可调，显色指数≥96。（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4、灯头直径700mm，LED光源数量84颗，灯头超薄圆形设计，符合层流手术室设计要求。平衡系统配置原装弹簧臂悬挂系统，六组万向关节联动。吊臂系统360°无限制旋转、灯头左右倾角≥300°、灯头前后倾角≥300°。（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5、PPSU消毒手柄外观无螺丝、内置卡扣360度可拆装设计,可做134度高温高压消毒，以提供的耐高温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6、带有常规手术、清创微光、腔镜三种照明模式。  ▲7、灯盘采用一次成型密闭流线型铝合金双色材料设计和喷涂工艺，外观无螺丝、易于清洁。灯头超薄设计，整体厚度≤100mm。360度圆形设计≥6个护士操作把手，方便各方向操作。  8、无影效果：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当光束被一个挡板遮挡时，在光斑中心测量的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6%；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当光束被两个挡板遮挡时，在光斑中心测量的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44%，深腔管的剩余照度≥99%，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9、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避免与手术室其它设备产生干扰，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0、最大功耗(W)：80W。  11、工作电压：AC100V-240V ， 50Hz/60Hz。  12、色温：3500~5000K可调。  13、照度：40000~160000Lx可调。  14、显色指数：≥95。  15、光斑直径：120-300mm。  16、色温亮度调节：PWM 调光技术9级调光、十级色温调节。  17、LED灯珠：寿命≥50000h。  18、LED灯珠数量：不小于700灯头 84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五：妇科检查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材料：不锈钢，皮革  2、脚部可调、背部可调、部件可拆卸  3、规格：≤1900×600×770mm  4、配置：不锈钢输液架一支，脚托一对，不锈钢污物盆一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六：医用纯水处理系统（≥3吨/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单舱清洗机、多舱清洗机、清洗槽、外车清洗、清洗喷枪、超声波、热水器、洗眼器、酸化水机等。  2、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流量≥7吨/h  3、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中清洗用水电导率≤15μS/cm(25℃)的规定。  4、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水箱储存+恒压供水”工艺。  5、进水压力：0.2～0.4MPa (最佳为0.3MPa)  6、进水温度：5～35℃(25℃最佳)  7、电源：AC 380V/50Hz/6kW (三相五线制)  8、产水水量：≥3000L/h  9、离子去除率：96%～99%  10、纯水箱储水量：≥3000L  11、主机重量：约400kg  12、控制方式：单片机智能全自动控制  13、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水箱储存+恒压供水”工艺。  14、为节省使用空间、方便操作,设备主机集成在304不锈钢一体化机架中，集成反渗透和供水系统。  15、反渗透系统具有冲洗功能，具有电导率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功能，系统还设有纯水和浓水流量计，以实时监测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并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提高水利用率。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七：污车清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功率≥1600W  2、自动启停，IPX5专业防水  3、立式防滑脚轮，随处移动  4、水流量 ≥380L/H以上，输出压力 120Bar  5、低噪声，工作时≤30分贝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八：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医院内径活检钳、手术刀、止血钳、镊子、抽吸装置、麻醉管道、输液器、瓶子、瓷制品、各种口腔科器械、测压器等污染性器械的大批量、高洁度的清洗。  2.内舱容积：≥100L  3.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  4.液晶显示屏：液晶屏显示丰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时间、补水时间、排水时间、清洗方式、清洗时间、当前温度、液位保护、超声波功率、超声波频率，当前选择程序名称、过程、状态、参数等诸多信息；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5.功能：超声清洗功能  6.超声功率：功率≤1500W  7.超声频率：40KHZ±5％，  8.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面膜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9.加热方式：电加热，功率≥9KW  10.清洗温度：40℃（推荐温度）30℃～95℃可调  11.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  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电机过流保护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 | 2 | 器械框 | 2只 | | 3 | 进水管 | 1根 | | 4 | 排水管 | 1根 | | 5 | 卡箍 | 1个 | | 6 | 钥匙 | 2把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十九：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器械、呼吸管、口腔器械、奶瓶、湿化瓶、玻璃器皿等进行清洗、消毒、干燥。  2.容积：≥520L  3.结构材料：清洗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道，清洗机内胆采用不锈钢，外罩以及配件采用不锈钢  4.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前后双开门，可实现双门互锁，双层中空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隔音隔热  5.门安全控制：关门遇障碍自动返回  6.快速管路设计：双水箱设计，能够实现快速预热  7.空气过滤：过滤精度≤0.3um，过滤等级可达到H13级  8.加热方式：电加热  9.控制方式：PLC控制系统，故障报警  10.显示屏：≥10.4英寸触摸显示屏，能够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故障报警；触控式操作；  11.安全保护：门电机：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循环风机：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循环水泵：循环水泵有故障时，自动检测，退出程序；酶液量、润滑油量：耗材不足时给予提示，并退出程序；加热器：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门防夹手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超温保护：双温控检测，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2.记录方式：可与信息管理系统及追溯系统相连，自动打印过程时间、温度等参数，自动记录AO值  13.内置程序：≥6套预置程序，每套用户均可依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4.温控系统：具有独立的预消毒舱水温控制器，预清洗舱水温控制器，清洗舱温度控制以及进风口、出风口温度控制系统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清洗消毒器 | 1台 | | 2 | 器械框 | 15只 | | 3 | 器械清洗小车 | 1辆 | | 4 | 器械平台小车 | 2辆 | | 5 | 喷臂 | 4套 | | 6 | 过滤网 | 1个 | | 7 | 进水管 | 4根 | | 8 | 排水管 | 1根 | | 9 | DN50卡箍 | 1个 | | 10 | 打印纸 | 1卷 | | 11 | 色带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医用干燥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1.容积：≥300L/台  1.2.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坚硬、牢固，防锈  ▲1.3.工作室采用1Cr18Ni9Ti不锈钢板  1.4.箱体与工作室之间填充超细玻璃纤维隔热材料，具有良好的保温与隔热功能  1.5.智能化数显控温：蓝屏高亮度液晶显示，视值清晰直观；微电脑智能控制，设定温度后，仪表自行控制加热功率  ▲1.6.显示加热状态,控温精确而稳定；定时范围0-9999分钟；触摸式按键，操作感好；超温声光报警，并自行切断加热电源  1.7.侧面吹风干燥效果更彻底  1.8.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容量：≥300L  1.9.外形尺寸：≤7860×530×1850(mm)，内槽尺寸：≥500×430×1400(mm)  1.10.隔板：9个  1.11.加热方式：电加热  1.12.总功率：3.5KW  ▲1.13.开门方式：双开门  1.14.槽体材质：304不锈钢  1.15.控温范围：室温-100℃  1.16.电源：AC380V  1.17.工作时间：0-9999分钟(可自由设置)  1.18.温度波动度：±0.5℃  2.配置清单：整机1台，隔板9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一：高压水气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用于物品表面清洁  2、外接气管水管1.5CM  3、铝合金材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二：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置蒸汽发生器（1.5）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布类、器械、玻璃器皿、固体、液体、培养基等耐高温高湿物品，适用于医疗卫生单位、制药行业、食品行业、科研单位、安全实验室。  2.内舱容积：≥1500L  3.温度、时间：115℃~138℃，灭菌时间40—50Min/Cycle  4.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分钟  5.脉动次数：3次，0～99次可调  6.灭菌温度：121℃和134℃，115～138℃可设。  7.灭菌时间：121℃ 20分钟，134℃ 5分钟，0～180分钟可设。  8.设计寿命：≥10年  9.材质：灭菌内舱、门板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10.真空泵：单极水环式真空泵，抽真空的时间短，效率高  11.密封门：双扉机动门，实现前后“密封互锁”，此结构不但能使前后门安装连锁，而且还能使供应室无菌区和污染区的空气不能通过，实现了完全隔离  12.保温措施：夹套与内室温度自动控制，保证灭菌效果，采用非岩棉保温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13.蒸汽来源：内置蒸汽发生器  14.灭菌程序：设备设有织物灭菌、器械灭菌、液体灭菌、B-D测试、泄漏测试、干燥、自定义1.自定义2等灭菌程序供用户选择使用  15.操作系统：PLC控制：具有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支持网络协议，可通过网络远程操作维护。  16.耗材：产品相对应耗材具有和检测报告，能够提供与设备同品牌的快速生物阅读器，满足生物监测的需求。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 1台 | | 2 | 灭菌车 | 1辆 | | 3 | 搬运车 | 2辆 | | 4 | 手动棘轮扳手 | 1套 | | 5 | 打印纸 | 5卷 | | 6 | BD测试包 | 5个 | | 7 | 132°化学指示卡 | 1盒 | | 8 | 灭菌指示胶带 | 1卷 | | 9 | 化学指示标签 | 1盒 | | 10 | 生物指示剂 | 1盒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三：密封下送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不锈钢材质  2、双门带锁  3、静音脚轮，两个带转向  4、承重≥100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四：内镜清洗工作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规格参数  1.1 外形：立式。  1.2 设备单元尺寸/mm(高×宽×深)≥1910×650×760mm。  1.3 单槽内尺寸/mm(长×宽×深)≥550×440×170mm。  2 电气参数  2.1中心电源，输入电压：AC220V；功率：300W。  2.2自动灌流、酒精灌流、气水转换器、气液转换器、自动加酶、高压供水器：电源电压：DC12V。  3技术参数  3.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3.2材质：槽体、干燥台及背板采用优质改性PMMA复合材料，原材料厚度≥6MM，强度高、韧性好；提供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柜门板及装饰板采用高密板全包覆医用PVC覆膜，耐腐蚀，防水；柜门板甲醛含量≤0.5mg/L。（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杜绝不锈钢管焊接因焊接点生锈而造成坍塌事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3.3水处理过滤器：水处理器内置过滤膜，三筒串联设计。滤芯的密度：≤0.2um，过滤精度为≤0.01um。（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3.4 噪声≤80dB。  4 设计参数  4.1台面高度设计：840mm≤台面高度介于≤870mm，符合人体工程学，降低弯腰弧度，降低劳动强度。  ▲4.2倾斜角设计：整套设备和地面呈84°倾斜角度设计，降低工作人员弯腰弧度，有效降低劳动强度。（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4.3背板设计：采用飞机舷舱式大圆角掀盖设计，可储物；可安装设备照明光源，使清洗消毒工作不受光线限制。拉近人与设备间的距离，降低劳动强度；可在背板上固定水枪、气枪、灌流器控制面板等附件。以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  ▲4.4槽体设计：槽体外型尺寸≥650×760×308mm,内腔尺寸≥550×440×170mm。槽体底部采用圆滑辐射状凸筋设计，有效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效果，降低细菌附着率。  4.5 干燥台设计：干燥台采用星型凸起设计，减少内镜与平台平面的接触，全角度快速的对内镜进行干燥。  ▲4.6防泛水设计：台面采用防泛水设计，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流走，不污损柜门及室内地面。  4.7配件集成化设计：气液转换、气水转换、酒精灌流、自动加酶等所有功能配件全部集成化、模块化设计，标准件生产，通过快接口连接；方便安装、运输以及后期维护，大大减少连接接头，有效防止漏水。  4.8 隐藏式设计：自动灌流系统、自动加酶系统、酒精灌流系统隐藏式设计，体积小，操作稳定。  4.9 报警设计：设备配有自动灌流清洗完成报警提示；自动加酶控制系统预设酶液不足报警提示 。  5 设备参数  5.1 给排水系统  1）材质要求：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表面通过真空镀膜，防酸碱耐腐蚀。以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  2）功能要求：360度旋转折叠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  3）配件要求：连接管为304不锈钢丝编织软管：上下水连接管要求为PPR管，排水管为PVC管。  5.2 水气枪  1)材质要求：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  2)加工工艺：一次性压铸成型，无接缝，杜绝水质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5.3 槽盖：透明PMMA通过金属模具一次吸塑成型，和池体完全贴合；带把手。  5.4 纱布篮、手套篮、酒精灌流篮、附件篮  1)材质要求：采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  2)功能设计：用于放置医用品、杂物和一次性物品  3)规格尺寸：纱布篮：≥130×127×85mm；手套篮：≥250×130×95mm；酒精篮：≥204×104×80mm；附件碟：≥130×75×36mm  ▲5.5自动灌流器气液转换器  1)材质要求：壳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管路连接件采用工程塑料等防腐蚀材料，避免消毒液对管路腐。（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设计要求：微电脑控制器实现灌流、浸泡、吹气、排放、计时等功能；动作时间设定值可达到99分59秒；零配件集成于控制箱中，以快速接口连接，方便安装、检修、灵活组合搭配；避免所有配件散落在柜体中，杂乱无章，不便检修和安装。  功能要求：自动抽取槽内酶洗液或者消毒液，自动“脉动”注入内窥镜内腔，同时自动“脉动”注气，从而对内窥内腔起到消毒作用。  3)详细技术参数：电压DC12V，电流3A；最高压力60PSI(0.42MPa)；注气气压0.165MPa±0.05MPa。  5.6 自动灌流气水转换器  1)材质要求：壳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管路连接件采用工程塑料等防腐蚀材料，避免消毒液对管路腐。  2)设计要求：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  3)功能要求：自动“脉动”往内镜内腔里注水注气，以达到清洗镜孔道孔内残留的污物、水、消毒液、酶液等。  4)详细技术参数：电压：DC12V，电流3A；外形尺寸：≥360×260×100mm：重量：≤7kg，灌流水压0.35MPa±0.1MPa，注气气压0.165MPa±0.05MPa  ▲5.7 操作显示屏  1)材质要求：≥7寸液晶可触摸显示屏，可在屏幕内设置各种参数。（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未能反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对本项要求的负偏离）  2)功能要求：安装于功能背板上，用于显示设备当前清洗槽清洗时间；操作、控制自动灌流器运行；一次性完成“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四个步骤。可集成控制测漏、自动加酶、酒精干燥、自动灌流、自动加液、自动排液、追溯系统、清洗流程自定义等功能。  3)设计要求：微电脑控制，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采用隐蔽式安装，无尖角，无锋边，防水；自动注气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时间，防止误操作。  4)详细参数：电源：DC12V；外观尺寸：≥230×115mm；液晶显示区域：两49×18(mm)区域。分辨率：≥800×480  5.8 自动加酶控制系统  1)材质要求：壳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管路连接件采用工程塑料等防腐蚀材料，避免消毒液对管路腐。  2)功能要求：操控系统集成于灌流器操作面板，通过微电脑控制。可以自主调节酶液加入量，一次设定一键操作。单独设计酶液箱，可自山开门更换酶液桶，便捷  5.9 高压供水器  1)材质要求：壳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管路连接件采用工程塑料等防腐蚀材料，避免消毒液对管路腐。  2)功能要求：为整套设备提供可调的稳定的高压水。  3)设计要求：水压稳定可调。零配件集成于控制箱中，以快速接口连接，方便安装、检修、灵活组合搭配。避免所有配件散落在柜体中，杂乱无章，不便检修和安装。  4)详细技术参数：储水量≥2L，电源DC12V，压力范围≥0.3Mpa，最大流量1.3GPM（5L/mi）  5.10气体处理系统  1)材质要求：采用原装气体处理器。  2)功能要求：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他杂质，保证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  3)设计要求：设有两级注气压力调节器；油份、杂质收集器可拆卸，方便排泄杂质。  4)详细参数：气压调节0.15Mpa~0.85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  5.11中心电源  1)设计要求：要求专业电源板集成化设计的电源控制系统，可同时为不小于12套灌流系统供电，有独立的接地保护；拒绝直接使用空气开关等不安全的电源控制系统。  2)输入电压：AC220V±10%  3)输出电压：12V  5.12 专用空压机  采用静音无油医用空压机，气压多级可调，为整套设备提供可调的稳定高压气体，供气压力：≤0.75MPa，供气量：≥60L/min，储气量：≥30L，电压：220V，工作噪音：≤50dbA,输出功率：≥750W。  5.13 照明系统  1）材质要求：LED灯，外壳为优质SUS304不锈钢。  2）功能要求：为清洗操作过程提供稳定的照明光源  3）设计要求：每个清洗槽功能背板上设计有LED灯带腰灯，防眩光，直射清洗槽体内部；高背板顶柜设计 LED 射灯顶灯。  4）详细参数：腰灯：高亮LED灯带，DC12V，3W，冷白色，寿命25000小时，色温：6530±510K。  顶灯：嵌入式LED 射灯，AC220V，3W，冷白色,寿命25000小时,冷白色，色温：6530±510K。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五：包装区器械打包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304 不锈钢材料  2、激光切割无毛刺  3、尺寸：≥1800×1100×1600MM  4、双层，支持材料为不锈钢方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六：去污区器械清洗工作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  2、激光切割折弯，表面无毛刺  3、承重≥100Kg  4、尺寸：≥150×100×80C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七：低温等离子消毒柜（150升（含）以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对手术器械、畏热、畏湿、骨科电钻、电刀、高分子材料、乙稀材料、软硬式内窥镜的快速灭菌  2.内舱容积：≥150L  3.灭菌温度：50℃～60℃  4.门数量：≥1  5.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触摸屏以及脚踢开关控制  6.门板加热：功率900W，预热时间≤30min，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5℃以内，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  7.灭菌剂：浓度≥58%的过氧化氢，密封式安装，具备自动识别系统  8.注液方式：全自动卡匣式注液  9.等离子电源：功率≥500W，解析能力强，灭菌后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2  10.灭菌程序：灭菌程序≥3个，采用双循环灭菌程序  11.灭菌时间：标准灭菌≤35min  12.防夹手功能：采用机械式感应装置控制，当舱门关闭过程中碰到障碍时，门将自动改变运动方向，防止夹伤操作者或夹坏物品  13.液晶显示屏：≥7寸触摸显示屏，使操作、观看更清晰直接  14.主体保温：保温材料要求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及环保无毒的特点。  15.真空泵：采用真空泵极高且耐过氧化氢腐蚀的真空泵  16.真空泵保护装置：设有真空泵保护器，能够防止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的发生  17.油雾过滤器：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8.压力感应装置：设置压力传感装置能够感应室外压力、提纯装置和灭菌内室的压力，测量范围0~101KPa，  19.抽真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真空管路。  20.管路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和不锈钢卫生级卡箍连接  21.精密进气过滤系统：过滤级别≤0.2um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灭菌器 | 1台 | | 2 | 器械框 | 4只 | | 3 | 层板 | 2片 | | 4 | 弹夹 | 5个 | | 5 | 特卫强管袋 | 1卷 | | 6 | 无纺布 | 10张 | | 7 | 化学指示卡 | 1盒 | | 8 | 化学指示胶带 | 1盒 | | 9 | 生物指示剂 | 1盒 | | 10 | 打印纸 | 1卷 | | 11 | 色带 | 1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 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相关使用培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到货验收 （1）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如机检或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整体验收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3.提供检测报告 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毒设备的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和医用纯水处理系统，验收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4.该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及配套软装部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以上四条需同时满足。若检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另外： （1）设备到货后，若由于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场地未达到安装要求等软硬件因素）原因，导致设备超过3个月不能安装的，则视为货物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合同约定安排具体安装培训交付事宜，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设备到货后7天内安装的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保管、储存并做好相应措施，若产生二次搬运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项目说明，1.设备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2.交货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涉及机房装修、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二次搬运等必要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包装运输要求：按厂家标准包装，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供货安排、供货管理、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等。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壹年。在此期内，中标人所投设备免费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所有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保证保修期后的零配件供应和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采购人提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人应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设备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确保医疗服务不中断。若连续故障时间超过7天，质保期相应顺延，并按合同总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设备故障导致医疗服务中断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一名主管工作人员协助培训和使用，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需提供设备操作使用现场培训及专家指导，帮助服务不少于壹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安排、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  二、付款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市财政统筹。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相应的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医疗设备 |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批 | 1.00 | 6,793,500.00 | 6,793,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详细采购需求内容 中各设备相应 附表一至附表二十七的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四会市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3500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开户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账号：10701551201001720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支付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标准收取； 2.计费基数：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3.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4.缴纳方式：电汇等付款方式； 5.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投标人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请填写《附件2：退还保证金声明》，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  二、《信用承诺书》的递交，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的要求，请供应商填写《附件3：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原件邮寄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地址：四会市行政中心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李先生，电话：0758-3260029）。  三、其他，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开标活动的其他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登记、签署承诺书，遵守交易中心要求，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安排。  四、肇庆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肇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肇财采购〔2023〕26号）的文件规定，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下载《附件4：肇庆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对代理评价)》，每页盖公章并填写评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qhlzb@163.com）。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传真：0758-2313395

邮箱：zqhlzb@163.com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邮编：5260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东侧四会市财政局

电 话：0758-3315416

邮 编：526200

传 真：0758-331541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5% |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20%以下(含20%)的，扣1%；比重达到20%-40%(含40%) ，扣2%；比重达到40%-60%(含60%)的，扣3%；比重达到60%-80%(含80%)的，扣4%；比重在80%以上的，扣5%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指2022年7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 | 投标的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 4 | 关于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的有效范围。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6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
| 7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 8 | 其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3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相应采购包设备中带“▲”的重要条款（共66项），得33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5分，最低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均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①“配置要求”视为1项。②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1项条款) |
| 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22.7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相应采购包设备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共454项），得22.7分； 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05分，最低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均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①“配置要求”视为1项。②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1项条款) |
| 供货方案 (2.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供货安排、供货管理、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详细清晰，各种技术资料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的，得2.8分； 2、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1.5分； 3、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时间、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能快速处理各种售后问题处理故障，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等基本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2分； 3、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2.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安排、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安排科学合理，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的，得2.5分； 2、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1.5分； 3、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3.0分) |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的得3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5分，最低得0分。备注：本项目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共6项，分别为“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
| 同类型项目业绩 (2.0分)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担同类项目（医疗设备类）业绩情况：每项得0.5分，满分2分（以提供的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评分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轮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电　　话：0758-3335190 传　　真：

地　　址：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北133座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货物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00元) | | | |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00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涉及机房装修、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二次搬运等必要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市财政统筹。  
2.本项目分两期支付：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相关使用培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特别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已充分告知乙方，乙方表示予以理解，乙方不会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采购需求确定，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在此期内，乙方所投设备免费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所有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保证保修期后的零配件供应和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甲方提出维修需求，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出具书面维修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确保医疗服务不中断。若连续故障时间超过7天，质保期相应顺延，并按合同总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故障导致医疗服务中断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一名主管工作人员协助培训和使用，直到甲方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提供设备操作使用现场培训及专家指导，帮助服务不少于一年。

5.乙方保证，若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属于自主生产，应确保该设备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机关处罚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如机检或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整体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3、提供检测报告

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毒设备的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和医用纯水处理系统，验收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4、该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及配套软装部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以上四条需同时满足。

若检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

1、设备到货后，若由于甲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场地未达到安装要求等软硬件因素）原因，导致设备超过3个月不能安装的，则视为货物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安排具体安装培训交付事宜，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

2、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设备到货后7天内安装的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保管、储存并做好相应措施，若产生二次搬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

**九、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及合同终止**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付款方式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5.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

（2）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所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应为真实且能邮寄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四会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205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1B7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SHG1B7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SHG1B7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1B7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1B70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